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51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甄選實施計畫1份 (31102600_113305111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線上資優良師指導方案

(GTMH) 學生代表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符合資格

學生踴躍參加並協助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GTMH學生代表甄選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1至4項條件)

- 1、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三年級或高級中學一、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2、具備對STEMM學科學習熱忱、興趣、潛能或優異表現。
- 3、具備良好英語聽說讀寫能力(須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 B1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
- 4、就讀本市科學班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或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限STEMM相關類組或項目)

中崙高中 1130402



NLAA1133003629



或參加本市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良師指導方案試辦計畫」，並經獲選進入第三階段（TYPE III）學生。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

(三)報名地點：學生就讀學校教務處/輔導室特教組或實驗研究組。

(四)錄取結果公告：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局及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取及備取名單），並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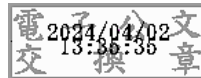
(五)請完成校內審查推薦相關事宜，並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前將審查推薦結果名單、學生報名資料函送本市建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二、旨揭計畫訂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辦理線上說明會，有意報名學生，歡迎參加（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lzfqbyCUp3yjvMLM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